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1772號

原告 威翔車聯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東明

訴訟代理人 謝志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政辰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8,437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
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如
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郭鍵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語涵